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方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亦不得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就本公司之證券作任何銷售、發行或轉讓。

C.P. Holding (BV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C.P. Lotus Corporation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1)

**(1) C.P. Holding (BV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建議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86 條
以兩項協議計劃私有化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及

(2) 建議撤回上市

之

進一步延期寄發計劃文件聯合公告

C.P. Holding (BV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由卜蜂蓮花有限公司(「**本公司**」)及C.P. Holding (BV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要約方**」)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要約方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兩項協議計劃私有化本公司及建議本公司撤回上市；(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iii) 本公司與要約方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就建議聯合發佈的每月更新資料公告(統稱「**較早前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內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期寄發計劃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計劃文件須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

正如較早前公告所述，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截止時間延期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或之前的日期，而執行人員其後已同意該項申請。

本公司已獲通知，指示聆訊將於開曼群島時間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舉行，屆時確認(其中包括)普通股法院會議及CPS法院會議(統稱「**法院會議**」)日期。由於計劃文件將包含(其中包括)法院會議的詳情，而這些詳情只能在指示聆訊後獲得確認，因此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徵求同意進一步延期寄發計劃文件的截止時間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或之前的日期，而執行人員已對此授予同意。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及要約方仍在最終確定計劃文件之資料。

本公司及/或要約方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就有關建議、普通股計劃、CPS計劃及寄發計劃文件的狀況及進度另行刊發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的實施須待普通股計劃條件及/或CPS計劃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故普通股計劃及/或CPS計劃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C.P. Holding (BV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Thirayut Phitya-Isarakul

承董事會命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董事
Umroong Sanphasitvong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C.P. Holding (BVI)董事為謝國民先生、謝中民先生、Min Tieworn先生、Thirayut Phitya-Isarakul先生及Veeravat Kanchanadul先生。

C.P. Holding (BVI)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由本公司董事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Charoen Pokphand Group，即C.P. Holding (BVI)最終母公司董事為謝正民先生、謝中民先生、謝大民先生、謝國民先生、謝吉人先生、謝鎔仁先生、Wanlop Chiaravanont先生、Prasert Poongkumarn先生、Min Tieworn先生、Phongthep Chiaravanont先生及Chingchai Lohawatanakul先生。

Charoen Pokphand Group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由本公司董事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謝吉人先生（主席）
李聞海先生（執行主席）
謝明欣先生（副主席）
羅家順先生（副主席）
楊小平先生（副主席）
謝克俊先生
謝鎔仁先生
Umroong Sanphasitvo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Viroj Sangsnit先生
Songkitti Jaggabatara先生
Itthaporn Subhawong先生
Prasobsook Boondech先生
鄭毓和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由要約方董事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